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8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韻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進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成功山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
第一審裁判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
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
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
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9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
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存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
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顏珮珊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林雅姿